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循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振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羅麗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- 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肆仟壹佰玖拾捌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另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判決為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判決，判命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7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

01 人上訴聲明請求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
02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是以，本件自112年7月17日至起訴
03 前1日即114年1月16日止利息已可特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4 條之2第2項規定應併算其價額，是利息部分為206,815元
05 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是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核定為
06 2,956,815元(計算式：本金2,750,000元+利息206,815元
07 =2,956,815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198元，上訴人未據
08 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09 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10 又上訴人所提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
11 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崑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
1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20 書記官 林芯瑜

21 附表：

22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利息金額
利息	275萬元	112年7月17日	114年1月16日	(1+184/365)	5%	206,815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